

平顶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项办字（2021）第2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重大项目 核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
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重大项目核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
照实施。



平顶山市重大项目核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高位统筹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项目高效有序推进，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，现就建立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核查制度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实施全流程管理、全要素保障，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，以项目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服务大局。聚焦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，实现全链条、闭环式管理服务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更好地发挥重大项目举纲带目、带动全局的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推进。强化统筹协调、协同推进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调有序、高效长效的工作机制，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源要素、高效的政务服务和强大的推动力量。

（三）坚持权责统一。按照“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”的要求，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，确保全市重大项目顺利签约落地、如期建成竣工、早日达产见效。

（四）坚持改革创新。不断完善建设管理组织，改进方法手段，创新工作举措，不断提升谋划推进项目工作能力水平，做到精准聚焦、靶向发力，抓深抓实、见行见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市领导牵头推进项目，省、市重点建设项目，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实施的其他项目。

四、核查方式

市政府督查室牵头，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抽调市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。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、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；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深入基层、深入项目现场开展核查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，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细，取得实效。

五、核查内容

1.项目真实性。重点核查开工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假开工、违法开工等情况；核查实际投资、实物工作量，项目工程进度、投资进度是否真实和匹配，是否达到节点计划，是否按计划实现竣工，着力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和投产见效。

2.项目合规性。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宏观调控政策，是否符合环境保护、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，是否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淘汰落后及化解

过剩产能等产业政策，是否符合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。

3.要素保障。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、资金、用能、建材、油电气路等要素及时保障情况；是否因要素保障不到位、不齐全而影响项目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、达效。

4.营商环境。重点核查行政审批部门是否按规定、按时限加快项目手续办理；是否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况；是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等。

六、核查问题整改

对核查情况及时通报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点对点制发提醒函，提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，对工作不力、整改不实、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；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，首次发现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部门自行调查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，自行整改仍不落实，或再次发生同一问题的，由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，加强工作统筹、督查指导、考评激励，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、早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有关方面要紧盯谋划储备、签约落地、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、建设环境、达效跟踪等，各

司其职、靠前服务、加强协作、配合联动、齐抓共管，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。聚焦核查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重大项目有人抓、问题有人管、工作有人促，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、充分利用媒体、“两微一端”、活动专栏、工作简报、宣传动态等营造大抓项目建设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，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，充分调动各方支持、参与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局面。